

批 示 抄 件

云高法办抄〔2018〕35号

2018年9月1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侯建军在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省高院的《关于〈云南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第二阶段巡查反馈意见〉的函》上批示:1.速印发各位院领导,加强督导的针对性;2.速转发各中院,针对问题逐条提出整改意见,下周一报省院;3.省院执行局认真研究整改意见,连同反馈意见向党组汇报;4.由静春、宗根同志约谈迪庆、丽江中院院长。

附件:关于《云南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第二阶段巡查反馈意见》的函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

报:省高院党组成员、院领导,厅级干部。

送: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省高院各审判业务部门,办公室,监察室,法警总队,新闻办,司法技术处。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机要处收文专用章	
编号	120181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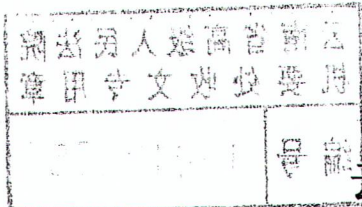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云南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 第二阶段巡查反馈意见》的函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最高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第五巡查组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对云南高院、昆明中院、昆明五华区法院开展了第一阶段巡查工作后，于 8 月 6 日至 15 日开展了第二阶段巡查工作，对昆明中院、昆明五华区法院进行了复查，对玉溪、楚雄、大理、丽江、迪庆等 12 家中、基层法院进行了“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巡查，并在第一时间向所巡查法院及上级法院初步反馈了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第二阶段巡查工作结束后，第五巡查组对巡查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深入研究，并及时报告最高法院领导审定形成了《云南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第二阶段巡查反馈意见》，现函送你院。请按照周强院长“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指示要求，结合“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要求，立行立改并建立长效机制。有关整改情况请及时报最高法院，第五巡查组将就整改情况有针对性再次开展专项督查。





云南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 第二阶段巡查反馈意见

完成第一阶段巡查后，第五巡查组根据巡查组总负责人最高法院副院长李少平的指示，按照《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对昆明中院、昆明五华区法院进行了复查，对玉溪中院、玉溪红塔区法院、澄江法院、楚雄州中院、楚雄市法院、大理中院、大理市法院、洱源法院、丽江中院、丽江玉龙法院、迪庆州中院、香格里拉市法院开展专项巡查。

经复查和专项巡查发现，云南三级法院在收到第一阶段巡查情况反馈后，各级院党组都非常重视，专门召开了党组会进行研究，制定了详实的整改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了责任分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节点、路线图；狠抓执行队伍建设，队伍整体精神风貌及工作态度有很大改观；不断完善“三统一”管理机制，上级法院对辖区法院的监管作用明显增强；狠抓执行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案件流程节点管理、信息化运用和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明显改观；不断加强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交办超期未结案件的办理已有实质性进展，申诉信访系统的使用逐步落实；举全院之力全面攻坚清积，执行质效指标明显提升。但当前还存在以下问题和短板。

一、突出问题

(一) 核心指标差距较大。云南三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



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信访案件办结率、近三年执行案件的结案率尚未达到指标要求，终本合格率离指标要求有较大差距。

（二）执行案件规范化办理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法院执行案件卷宗装订、填写不规范，有的未能及时装订、归档，容易造成卷宗材料遗失，影响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部分终本案件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对终本结案的实质要件认识不清、把握不准；个别执行完毕案件案款发放不及时，卷宗材料不齐全；少数终结案件不符合法定条件；部分法院超期未结案件较多。

（三）强制执行措施运用偏软偏弱。今年以来全省强制执行力度虽逐步加大，但受检法院总体采取拘留措施或移送拒执较少，打击拒执力度不够；存在罚款、拘留、追究拒执罪使用比例偏低的问题，没有依法用足、用好强制措施。如：迪庆州中院 2016 年以来没有拒执罪案例，罚款、拘留、搜查、审计、悬赏等执行措施运用不足。其他部分法院也不同程度存在类似情形。

二、较差法院

在所有检查的法院中，迪庆州中院、丽江中院形势严峻，前述问题突出。核心指标距离目标要求差距较大，执行案件办理不规范情况较为普遍，执行措施未用足用尽，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丽江中院超长期未结案件情况较为严重，迪庆州中院“执转破”、打击“拒执罪”工作推进力度不够。执行信息化建设及执行指挥中心管理工作一般，执行人员对信息

化运用及技术操作亟需加强业务培训。

附：具体问题清单。

具体问题清单

一、复查法院仍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4+1”核心指标方面。昆明两级法院 2016 年以来的终本合格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尚未达到指标要求，仍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才能最终如期实现云南高院制定的阶段性目标。

（二）案件办理方面。一是终本案件在查人找物、传统查控现场调查方面仍未按照最高法院要求办理；二是执行完毕、终结执行案件在卷宗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方面仍存在较多瑕疵；三是超长期未结案件仍应加大推进清理力度。

（三）信息化建设方面。一是执行指挥中心指导与监管功能仍需加强；二是终本案件有财产线索恢复执行监管不够；三是网拍仍存在超期以及未录入款项的情况；四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监管工作仍然不容忽视。

二、初查法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法院一把手抓工作不够实、不够细

个别基层法院没有把工作抓牢抓实，落实到案，责任到人，对于巡查组发现的问题并未全部了解掌握，对于执行攻坚中遇到的难题和困难，存在不懂、不会、不愿抓实抓细的现象。

（二）“三统一”执行管理工作仍有提高空间

执行工作的管理水平与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未能形成长效机制。

（三）执行案件办理方面

1. 终本案件仍需进一步规范。一是部分终本案件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卷宗中传唤、电话联系查找被执行人的材料不齐全；对无法通过网络查控的财产（如：不动产）没有进行线下传统查控；没有到被执行人居住地周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的传统查控材料；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限制高消费令制作不规范；终本约谈没有按照规定告知执行情况并听取申请人意见；终本裁定书的制作不规范；部分案件延长、扣除期限没有法定理由，卷宗内未见审批材料；部分查封、冻结执行裁定书，署名为执行员，不符合规定。二是对终本案件的实质条件认识不清、把握不准，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未经处置依然终本。

2. 执行完毕案件存在个别问题。一是案款发放不及时；二是部分案件缺少执行款入账凭证、出账凭证；三是卷宗材料不齐全，经过评估、拍卖的案件缺少相关文书材料；四是结案文书不规范，结案作终结执行裁定；五是超期办理的案件普遍没有扣除或延长审限手续。

3. 终结案件少数不符合法定条件。一是执行完毕作终结执行处理；二是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终本案件以终结执行方式报结；三是中止执行案件以终结执行方式报结；四是以执行和解为由终结执行报结；五是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的，在系统内报结时不需制作终结执行裁定。

4. 超期未结案件仍应加大清理力度。一是涉及评估、拍卖的案件执行期限过长，对于评估、拍卖中遇到的问题，如

申请人不预交评估费、评估房产权属不清、土地证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等，承办人未能及时进行合议、汇报，制定案件执行方案，推进案件处置进度；二是涉及与其他法院商请移送财产处置权未果的，没有及时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进行协调；三是涉及多家法院的多起执行案件的财产被处置后，没有及时移送“执转破”或者制定参与分配方案，长期搁置。

（四）执行信息化建设方面

一是执行指挥中心指导与监管功能仍需加强，多数法院存在关键节点超期，网络查控、评估超期，超期未结案件；二是执法记录仪录制的视频单独存储，尚未实现与执行案件流程系统对应案件的关联；三是终本案件办理不够规范，多数法院2018年终本合格率尚未达到90%目标，其中玉溪辖区法院终本合格率最低；四是终本案件有财产线索恢复执行监管不够，部分案件统查到财产未恢复执行，也未标明不予恢复原因；五是网拍操作不规范，未按照规定的拍卖时限要求发起拍卖、变卖，确认流拍、尾款缴纳等拍卖信息录入超期，部分案件未录入案款信息、财产交接信息、拍卖款收发情况；六是部分法院尚不能准确进行失信撤销与屏蔽操作，丽江两级法院平均失信撤销率为126.25‰，要尽快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准确操作。

（五）信访案件办理方面

一是初查法院基本未使用最高法院申诉信访案件办理系统，信访案件办理线下循环严重；二是大多数初查法院申诉信访系统录入情况较差；三是申诉信访工作机制还需要进

进一步加强，对辖区法院申诉信访工作缺乏必要的跟踪监管措施；四是大理全市法院的案访比为万分之3.04，高于全省平均值，特别是大理中院案访比较高，达到万分之68.34，应当引起高度重视；五是个别中院未设立专门的涉执信访接待窗口，未配备专门的接访设备（电脑、扫描仪等），未配备信访工作专员，不能及时将接访信息录入信访系统，未能很好落实最高法院有访必录、同步录入的工作要求。